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 豐 珠 寶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超過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但不超過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 賣方

買方 :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結欠本集團之任何股東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考慮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根據協議，倘出售事項因協議任何訂約方違約而並未完成，則非違約方將有權向違約方申索違約賠償金，總額相當於出售事項代價之20%。

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保留目標公司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於中國瀋陽從事手錶零售。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0,503	(1,250,28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00,377	(2,810,7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469,000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估計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確認淨虧損約25,700,000港元(經考慮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及稅項)。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純利，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檢討其現有業務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本公司將專注於本集團的分銷業務。

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

賣方之主要業務包括手錶零售及批發。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超過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但不超過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聯繫人」 |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

「完成」	指 就有關出售事項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工商登記手續之日起五日內，其中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擁有人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股權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遼寧寶瑞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遼寧時全飾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